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97號

原告 合鉅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光明

訴訟代理人 張簡明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穉楹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292,47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3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宜霈